

附件 1-4-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冷链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深圳洲斯移动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6064.14万元，资产总额为7261.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颈动脉内膜剥脱斑块切除术器械包，属于（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天津市津东希冀医疗器械厂（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963.37万元，资产总额为2658.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高频电刀，属于（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康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48万元，资产总额为1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骨科器械，属于（工业—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市三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1632.38万元，资产总额为298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制造商为（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8人，营业收入为4661.35万元，资产总额为5788.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吉安峰连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0日

